

证券代码：836979

证券简称：惠民水务

主办券商：东北证券

包头惠民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年12月5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三楼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4年11月25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徐保军先生
- 会议列席人员：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召集、召开及议案审议程序等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7人。

董事王志强因外出缺席，委托董事徐保军代为表决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司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提名司伟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，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7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董事会聘任李艺林先生、刘晓博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定于 2024 年 12 月 23 日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包头惠民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》。

包头惠民水务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12 月 6 日